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世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一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06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44號、第2938號、第5335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賴世保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。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伊因不堪母親遭被害人蕭○志酒後徒手拉扯受辱，前往找被害人理論時，一時氣憤失控，順手持現場圓凳毆打被害人，釀成大錯，深感後悔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以讓被告得以早日出監工作賺錢，賠償被害人家屬及扶養家人等語。

三、本案裁量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按本條之規定，係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

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有其適用。而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之法定本刑為「無期徒刑，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重罪，然行為人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而為傷害人身體之行為，因而致生死亡之加重結果之情形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手段互異，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，然其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苛責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無期徒刑，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、主觀之惡性，及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㈡查本件案發之起因係被害人酒後對被告之母毛手毛腳，被告因不堪母親受辱、氣憤難耐，前往找被害人理論時，因被害人酒意未退，雙方無法理性溝通，被告一時衝動隨手拿起屋內圓凳毆擊被害人胸口1下、肩背部6下，致被害人因胸部遭猝然擊打，引起心臟節律點受干擾造成心臟震盪心律不整而死亡等情，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（見111年度偵字第2644號偵查卷宗第71頁至第78頁）。是被告衝動以圓凳毆擊被害人胸口之行為，固屬不該，然考量被告係因不堪母親遭被害人毛手毛腳侮辱，一時衝動失慮，臨時起意隨手持屋內圓凳毆擊被害人替母親出氣，尚非惡意尋釁滋事，亦無預謀計畫，且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傷害行為主要係以圓凳猝擊被害人胸口1下，並非持高度危險性之刀械等器物猛力持續攻擊所致，手段暴惡性尚屬有限，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又因屬中低收入戶，經濟狀況不佳，雖無法與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而未能和解，然仍盡力籌措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賠償被害人家屬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盡力彌補所為過錯，又被告所犯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乃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

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該罪刑不可謂不重，本件縱科以最輕法定本刑，衡諸被告上開犯罪緣由、情狀等節，仍不免有失均衡，難認罪刑相當，並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。本院綜合考量上情，認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顯可憫恕，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賠償被害人家屬30萬元，確有盡力彌補所為過錯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，且本案容有情輕法重之情狀，原判決未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上訴以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，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間並無深仇大恨，雖被害人酒後對被告母親毛手毛腳而有錯在先，然被告未循報警等正當合法方式處理，反於前往理論時，因被害人酒意未消而不能理性溝通，即率爾以暴力行為相向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導致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，其所為自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。然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雖因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不佳，致無法與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而未能和解，然於本院審理期間仍盡力籌措30萬元賠償被害人家屬，確有盡力彌補所為過錯，兼衡本案事出有因，被告尚非惡意尋釁滋事，亦無預謀計畫之犯罪動機，且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傷害行為主要係以圓凳猝擊被害人胸口1下，手段暴惡性尚屬有限等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，暨考量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現有3名稚子及祖母待其扶養，目前僅覓得打零工工作，為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

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、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●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1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輝賢

選任辯護人　賴淳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戴正忠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賴世保

選任辯護人　邱一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人於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44號、第2938號、第5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輝賢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戴正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賴世保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。

事　實

一、緣陳輝賢、戴正忠於民國111年4月1日夜間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，目睹蕭○志飲酒後徒手拉扯謝○慧，彼等為促使蕭○志理性飲酒、尊重性別分際，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50分許，分別掌摑蕭○志各1下，致蕭○志受有右下唇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嗣謝○慧返回花蓮縣○○鄉住所（地址詳卷），其子賴世保聽聞上情，不堪母親謝○慧受侮，旋即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質問蕭○志，惟蕭○志因酒醉未回應。賴世保客觀上可預見持器械毆打人之胸部或背部，可能使體內臟器受傷造成死亡，竟於111年4月1日22時7分許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現場之圓板凳1張，接續毆打蕭○志之胸部1次及背部5次。後蕭○志雖經送醫急救，仍因胸鈍傷、心臟震盪（commotio cordis）、心因性休克，而於同日23時26分，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死亡。

三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暨蕭○志之兄蕭○駿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，當事人及辯護人均未爭執，不予說明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輝賢、戴正忠、賴世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謝○慧、蕭○駿、黃○妹、徐○誠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派遣資料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、急診病歷、急診醫囑紀錄單、門診病例專用紙、護理紀錄、急診病患出院護理指導、死亡通知單、高級心臟救命術（ACLS）記錄單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

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111年4月2日勘驗筆錄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解剖筆錄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111年4月19日鳳警偵字第1110005196號函暨附件「111年4月2日報告」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2日勘驗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19日刑生字第1110037215號鑑定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7月29日法醫理字第11100027480號函暨附件「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」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（111甲字第104號）、檢驗報告書、照片及圓板凳1張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陳輝賢、戴正忠傷害；被告賴世保傷害致人於死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被告賴世保之辯護人邱一偉律師固以：被告賴世保之學歷僅國中肄業，從事臨時工，雖持圓板凳毆打人之胸部或背部，然難以預見其毆打行為，可能干擾心臟節律點，進而造成心臟震盪、心律不整死亡等語，資為辯護。惟按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、致重傷罪，係因犯傷害罪致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之「加重結果犯」，依同法第17條之規定，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其要件，所謂能預見，乃指客觀情形而言，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。若主觀上有預見，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，則屬故意範圍。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，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，或客觀上不能預見，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，即不能負責。此所稱「客觀不能預見」，係指一般人於事後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，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，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，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，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，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（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、身體狀況、他人之行為、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），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，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，綜合判斷

之。申言之，傷害行為對加重結果（死亡或重傷）造成之危險，如在具體個案上，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，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，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，且與個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，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，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，以充分保護人之身體、健康及生命法益。即傷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，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，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，而非偶發事故，須加以刑事處罰，始能落實法益之保障，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，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賴世保持圓板凳接續毆打蕭○志之胸部1次及背部5次，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，本可能傷及內臟，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，復觀察加重結果之發生，蕭○志因胸鈍傷、心臟震盪（commotio cordis）、心因性休克死亡，亦未偏離常人之想像，確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，而被告賴世保係成年人，曾受國民教育，屬一般智識之人，自難推諉客觀上無法預見云云。

四、核被告陳輝賢、戴正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；被告賴世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。又被告陳輝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交易字第4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甫於110年3月2日，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。末被告賴世保之辯護人邱一偉律師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云云，茲審酌被告賴世保固不捨其母謝○慧無端受侮，惟伊質問顯已呈酒醉狀態之蕭○志，未獲合理回應本可想像，竟未克制自身情緒，貿然持器械毆打蕭○志，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，實難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或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憾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刑法第57

條各款事項（詳全卷），兼衡被害人蕭○志之兄蕭○駿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之意見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被告陳輝賢、戴正忠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至於，供犯罪所用之圓板凳1張非違禁物，亦無證據證明屬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賴世保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粘柏富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

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